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下稱 G9101 計畫）」，工程用地購置作業，未詳查河川地建築限制規定，亦未考量山坡地開發許可取得耗時，致計畫執行延宕；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及設備持續閒置，未能妥適規劃利用。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未盡覈實審核中油公司要求出具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書之責；且就中油公司辦理前揭計畫，有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妥適，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中油公司辦理 G9101 計畫工程用地購置作業，未詳查河川地建築限制規定，亦未考量山坡地開發許可取得耗時，致計畫執行延宕，核均有疏失

(一)按 7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水利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91 年 8 月 7 日廢止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各事項：一、在行水區內建造……。」、「為保護河防安全禁止下列事項：……三、在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施設工廠、房屋或未經管理機關許可之建造物……。」

(二)查中油公司民國（下同）87 年間購置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底段 305-2 地號土地，原擬作為「新建頭湖開

關站工程」站址。惟該筆土地早於 55 年 5 月 6 日經河川主管機關第一次公告後，即屬位於河川區域內之土地，且迄 91 年 1 月 25 日再次公告仍維持屬河川區域內之土地。該公司 86 年 10 月 28 日會勘紀錄內容，其購地前業知本站址位於後龍溪河川地，惟仍決定購置該私有土地作為建站之用。嗣該筆土地雖經苗栗縣政府同意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中油公司於申請建造執照前，由建管機關告知後，始知須先解除河川建築管制方得為建造行為。該公司於會勘時已知該址為河川地，依首揭規定，除經管理機關許可外，自不得為建造行為，惟該公司未盡詳查相關規定之能事，亦未取得水利主管機關許可，即輕率決定購置，致不能依計畫建造使用，核有疏失。

- (三)次按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土地、原物料取得……等內外因素作周延審慎之考量……。」查中油公司購置桃園縣龍潭鄉銅鑼圈段 44-1 及 44-191 地號等二筆土地，擬作為「新建龍潭配氣站工程」用地，亦未適切審酌本站址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辦理產權轉移程序所需時程等問題，即決定購置，致其後次第申請山坡地開發許可、完成水土保持工程、申辦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再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並取得建照執照後，已逾原計畫供應新桃電廠天然氣時程 3 年餘。嗣再因民眾抗爭，工程執行持續延宕，迄 G9101 計畫時程終了，亦未能完成建站工程，核亦與前揭規定相違。

綜上，中油公司辦理「新建頭湖開關站工程」及「新建龍潭配氣站工程」用地購置作業，未詳查河川地建造限

制，未考量山坡地開發許可取得耗時，致建站工程延宕，核均有疏失。

二、中油公司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及設備持續閒置，允宜盡速妥適規劃利用，發揮土地效益與設備功能

(一)按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

「各事業對於固定資產之管理，除為消極之良善保管及登記報告外，並應積極謀求有效之應用。」

(二)查 G9101 計畫耗資新台幣（下同）1 億 4,581 萬餘元購置之竹東加壓站用地，緊鄰既有竹東開關站，面積計有 1 萬 3,428 平方公尺。惟自 92 年間因長昌電廠供氣需求消失，中油公司 92 年 10 月 15 日辦理第 2 次計畫修正，決定停辦新建竹東加壓站工程後，造成土地閒置。經濟部於核復同意該次計畫修正作業時，曾函示中油公司應另行積極規劃使用。惟該公司未能依前開指示，積極妥適規劃使用，僅於 94 年間，為維持輸氣幹線於竹東開關站以北操作壓力穩定，利用本加壓站土地增設壓力控制設備，使用面積為 3,381.35 平方公尺，僅約占該土地面積之 25%，其餘土地部分，仍未積極處理，持續閒置至今，核與前揭規定不符。

(三)又本計畫於 94 年 9 月 6 日第 3 次計畫修正停建頭湖開關站、八德配氣站及龍潭配氣站工程後，該公司為解決該等工程已於「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計畫」內購置之器材設備閒置問題，於 94 年 12 月 30 日「液工處專案計畫剩餘器材移轉使用檢討會議」中決議，應於 95 年 6 月前移撥該公司操作單位使用。惟據該公司同年 12 月 7 日「有關頭湖、關西、八德等未建站器材檢討會議紀錄」所載，該公司操作單位以該等設備與現場使用尺寸或規範不符等緣由，致未移撥使用。該公司後亦未能妥適

因應研謀規劃利用，致該等 1,560 萬餘元設備，迄今仍存放於天然氣營業處苗栗倉庫屋棚內，未予使用，發揮應有功能，亦與首揭規定不符。

三、經濟部未盡覈實審核中油公司要求出具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書之責，核亦有疏失

(一)按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土地、原物料取得……作周延審慎之考量……。」

(二)查中油公司 87 年間購置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底段 305-2 地號土地，擬作為「新建頭湖開關站工程」站址時，該公司於購買合約第 8 條已載有「土地不能移轉登記使用等限制時，同意解除契約」之保護條款，以求交易安全，並維護公司權益。惟上開購案經該公司以 87 年 3 月 27 日 (87) 油財 87030813 號函及同年 6 月 10 日 (87) 油財 87060307 號函，請經濟部出具申辦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函，以憑向地政機關申辦變更作業，案經該部先後以 87 年 4 月 2 日經 (87) 國營字第 87533270 號函及同年 7 月 2 日經 (87) 國三字第 87019454 號函，同意中油公司憑以辦理。惟查經濟部於審核過程中，僅以該部 87 年 6 月 16 日經 (87) 國營字第 87536216 號函詢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意見，然未同時函詢水利主管機關意見，即率爾出具同意函予中油公司，案經苗栗縣政府以前揭經濟部同意函為據，於同年 9 月 14 日同意變更編定，中油公司於同年 10 月 26 日，與賣方辦妥移轉登記。嗣中油公司為辦理建站工程申請建造執照時，始由建管單位告知該擬建工程站址位於河川區域內，依規定未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尚不能為建築行為等情。經濟部身為中油公司主管機關，對於該公司要求出具

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函時，未確依前揭規定詳予審核即出具同意函，致中油公司未能依原訂契約約定取消購案，避免工程延宕及公司財務損失，核有疏失。

四、經濟部就中油公司辦理 G9101 計畫，有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妥適，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

(一)按 94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本部年度施政計畫，依行政院管制、部管制……予以管制，分級予以列管如下：……部屬事業機構投資計畫由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辦理計畫之審查、進度之列管、計畫評核工作……。」依上開規定，G9101 計畫屬經濟部管制計畫。

(二)查該計畫於 91 年 1 月開始執行，預定於 94 年 12 月完成，投資總金額 71.48 億餘元。同計畫於 91 年第 1 次修正時，經調整投資內容後，移入（或新增）8 項目、縮減 2 項目，金額 4.46 億餘元，占原訂投資總額之 6.23%。92 年因長昌電廠供氣需求消失，大幅調整投資計畫 21 項目，縮減投資金額規模為 33.29 億餘元，僅約為原擬投資金額之 46.57%。嗣 94 年頭湖開關站等因用地限制及民眾抗爭等緣由未能依計畫建站，復辦理調整 6 計畫項目金額約 4.95 億餘元，約占調整後投資總額 33.29 億餘元之 14.87%。再查本案計畫決算金額為 26.68 億元，僅約為調整後投資總額之 80.14%。前揭有關中油公司大幅調整計畫內容與實際執行結果之差異、編列計畫經費額度是否合宜、計畫執行效能是否不彰、預算表達及計畫執行率之管考是否失真等情，均未見經濟部依首揭規定予以審查、評核探究、督促檢討改善，核有違失。

五、綜上，中油公司辦理 G9101 計畫工程用地購置作業，未詳查河川地建築限制規定，亦未考量山坡地開發許可取得耗時，致計畫執行延宕；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及設備持續閒置。經濟部未盡覈實審核中油公司要求出具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書之責，另就中油公司辦理 G9101 計畫，有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妥適等，亦未善盡督導之責，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1 月 日